

项目编号：10131-2025-HS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东营瑞美特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姜永彬

审核组员（签字）：王莹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姜永彬

组员：王莹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姜永彬	组长	审核员	ISC-238310	02,29A
			审核员	ISC-238310	02,29A
	王莹	组员	审核员	ISC-434234	29A
			审核员	ISC-434234	29A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许海玲、张创锋、李想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HSE：Q/SY 08002.1-2022 & SY/T 6276-2014, HSE：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SE管理体系手册（2021年6月）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Q/SHS 0001.1-202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体系》、Q/SY 08002.1-202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第1部分：规范、SY/T 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 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GB/T 5005-2010 钻井液材料规范、SY/T 5661-2019 钻井液用增粘剂 丙烯酰胺类聚合物、SY/T 6094-2024 钻井液用润滑剂技术规范、SY/T 5525-2020 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 旋转钻井设备 上部和下部方钻杆旋塞阀、SY/T 5094-2017 钻井液用降滤失剂 磺甲基酚醛树脂 SMP、SY/T 5091-2022 钻井液用降粘剂 磺化栲胶等产品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3月12日 上午至2025年03月14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7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HSE：石油钻井技术服务，石油钻井添加剂、钻井仪器配件的销售所涉及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活动

HSE：石油钻井技术服务，石油钻井添加剂、钻井仪器配件的销售所涉及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兴平街与汇鑫大街交汇万海金地大厦 B 座 2606 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高盖新村东 100 米路北

经营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高盖新村东 100 米路北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无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SY/T 6276-2014 标准 5.4.4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4 月 14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3 月 1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管评知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领导比较重视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人员素质较高，无环境、健康、安全事故，技术服务及销售顾客稳定，未出现顾客投诉。

通过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环境、健康、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健康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内审、管理评审的实际运行情况，管理体系融合度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注册地址无办公，已敦促企业尽快去市场监管局报备实际经营地。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MA3PLPJB9T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销售工艺：合同评审--采购---运输--交付客户验收

技术服务工艺：客户要求评审---提供技术服务----交付客户验收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HSE 健康、安全和管理方针：

品质第一、顾客满意、保护环境、节能降耗、以人为本、保障安全！

现场提供有《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考核记录》、《管理方案完成情况监控记录》，每季度进行一次目标考核（顾客满意度为每年一次），从提供的目标考核结果来看，目标已基本实现。

●执行公司《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和《危险源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

各个部门负责本部门环境因素、危险源的汇总、评定、登记和更新。总经理负责审批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

行政部组织各部门对办公活动及业务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了识别。结合生命周期观点，从原材料的采购、石油钻井技术服务、产品运输、产品分配与销售以及产品的最终处理的全部生命过程中可以涉及的环节进行识别；供方包括外包方、相关方影响等，各部门参与识别评价。

企业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针对性的确定那些具有或可能具有的环境因素、确定其重要环境因素的准则、重要环境因素清单等文件化信息。行政部是主责部门，其他各部门负责识别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及环境影响评价。

提供办公区域《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包括办公、生活过程中水、电、纸张等资源的消耗、固废的排放，如硒鼓、墨盒、色带废弃、电脑、传真机、打印机等的废弃、废灯管的废弃等等、及潜在的火灾造成的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及水体污染等，评价时考虑了三种时态、三种状态及全生命周期等因素，评价方法采用是否法，重要因素采用是非判断法，针对重要环境因素编制了管理方案和日常控制措施、应急预案等，如《废弃物管理办法》、《火灾应急预案》、《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等。

提供有《重要环境因素清单》，评价出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固废排放、火灾发生、能源资源消耗等评价基本准确。

有针对性的确定那些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确定其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准则、不可接受危险源等文件化信息，行政部是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主责部门，各部门负责识别、评价本部门管辖的内容，由行政部汇总形成公司级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及其措施。

提供办公区域《危险源识别评价表》，包括：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办公场所电路老化造成触电伤害及火灾、采购、销售查产品运输等。采用 LEC 定量评价法评估出不可接受的风险，形成公司级《不可接受风险清单》，提供公司级《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内容包括：潜在火灾、触电、交通事故。

针对不可接受风险，编制了主要的管控措施是：配备灭火设备和消防栓，制定制度及培训，定期检查、定期演练等，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目前管理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

根据识别出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制定了管理方案，日常措施措施，隐患排查制度等进行管控。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固废排放、火灾发生、能源资源消耗。

公司不可接受风险清单：潜在火灾、触电、交通事故。

公司编制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办法》、《能源资源管理办法》等，对技术服务及销售过程中环保、安全等进行管理，对部门的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控制实施运行控制区域主要是：

废水排放：主要是清洁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道；

水电消耗：日常办公注意节水节电，不浪费；

废气：无

固废：按行政部要求放到指定地点，生活办公垃圾按照规定放置指定区域；

触电控制：办公区均使用安全电器，灯具离地距离符合要求，定期检查线路、灯具、电器等的安全性能，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用电知识宣贯，确保安全用电，无触电事故发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用电的教育、



培训，提高安全用电意识。

火灾控制：办公区配备了灭火器，经查均在有效压力范围内。提供了《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各部门负责人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高空坠物控制：送货车辆装卸货物注意防护，进入厂区进行安全告知，未发生过此类伤害；

交通事故：对员工进行交通安全的培训，上下班途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违章，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已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对相关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提高消防意识和应急响应能力。

组织建立、实施和保持用于控制产品和服务采购的过程，以确保采购符合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查见对供方管理（企业无外包和承包方）：

--采购根据技术部提供的产品的环保、节能、安全要求传递给采购人员，采购人员负责在产品采购过程中按要求实施控制，考虑产品设计、使用和废弃是否产生有害的环境安全影响及废弃后的可回收再利用等，采购的产品由供方直接发货到销售方，考虑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因素并进行了管理，通过发放相关方告知书的方式，对采购供方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内容进行约束。

采购负责对相关方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行为施加影响；负责对相关方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行为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制定了“环境保护及安全告知书”，对相关方的环境施加影响，查见：济源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2024.7.1

--销售产品的存储、包装、运输要求传递给采购人员，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按要求实施环保、节能等要求的控制，考虑使用和废弃是否产生有害的环境影响及废弃后的可回收再利用等。

查见：变更管理：组织建立、实施和运行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管理程序。这些变更包括：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

组织按照 5.6.1 条款要求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必要时采取措施，以减轻任何不利影响。目前暂未发生变更。

环境安全运行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巡视情况：

查看办公现场，基本无废气，生活废水和清洁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对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办公室内无乱拉电线、电线裸露等情况，基本无隐患。

办公区域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查仓库管理：公司有用产品存放的仓库，面积约有 680 平米，仓库内有警示标识，内部通风良好。标识进行确认和防护，所有产品进出库均由记录，经了解，公司产品部分剩余放置在现场，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现场查看消防器材，均在有效期，且压力正常。

提供有石油钻井技术服务合同、石油钻井添加剂、钻井仪器配件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技术服务方案等文件：

抽采购合同时间：2024.11.30 产品：钻井液用降滤失剂 磺甲基酚醛树脂，25 吨；油基钻井液用降粘剂，10 吨。

抽采购合同：2024.8.10，产品：扶正器总成，数量：10 件；循环套，数量：6 件

抽销售合同：2024.12.21，客户名称：北京宏勤石油助剂有限公司，产品名称：钻井液用降滤失剂 磺甲基酚醛树脂，25 吨；油基钻井液用降粘剂，10 吨。

抽销售合同：2024.12.8，客户：东营长荣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产品：WY-脉冲发生器，数量：3 个；电容架组件，数量：3 个

抽技术服务合同 1 份：合同期限：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甲方：东营长荣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内容：服务项目：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12 区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服务内容：自石油钻井施工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石油钻井技术服务的咨询与指导服务，直至该井施工结束；主要服务内容：项目前期方案策划、项目过程中注意事项，项目常规问题解决方案等文件资料服务。备注：本服务内容属于常规项目，暂不需要提供现场服务；如果涉及异常情况，可通过电话、视频、样品邮递等方式处理。查见 2025.2 钻井技术方案一套。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制定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文件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规定了审核的策划、实施、形成记录以及报告结果的要求。

查内审：提供了《2024 年度内审计划》，包括了审核目的、性质、范围、依据、审核时间、受审部门、日程安排、审核组长和成员等内容。

编制：许海玲 日期：2025.2.5 批准：张震 日期：2025.2.5

计划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内审时间：2025.2.10

依据 Q/SHS 0001.1-2021、Q/SY 08002.1-2022、SY/T 6276-2014 标准，管理手册和体系其他文件。公司按计划实施了内审。

提供了内审员授权书，内审组长：许海玲 审核员：张明军，写明了内审员任职要求及审核要求。

内审员的安排考虑了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没有发现自己审核本部门的情况。

提供内部审核检查表。查看各部门内审检查记录，没有条款遗漏。

提供有《不符合项报告》，内审有一项不符合发生在行政部，不符合“SY/T 6276-2014 5.4.4 条款 b）：在工作活动中实际的或潜在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风险，以及个人工作的改进所带来的健康安全与环境效益”的规定。查内审不符合已进行了整改。

提供有《内部审核报告》，内审结论：在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有效性后，本公司 HSE 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适宜性和符合性将有所提高，HSE 管理体系文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各部门要分析并制定纠正或纠正措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交由审核员进行验证。

●企业制定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按程序要求进行管理评审，每年至少一次，总经理主持。

1. 查《管理评审计划》，明确了评审目的、地点、主持人、参加评审的人员、评审的内容和各部门需准备的评审材料。

2. 实际执行：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由总经理召开主持了管理评审。

提供了《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会议记录》及各部门领导所做的本部门体系运行工作汇报。现场询问负责人，其主持了管理评审会议。

3. 查《管理评审报告》，评审结论：公司已按照 Q/SHS 0001.1-2021、Q/SY 08002.1-2022、SY/T 6276-2014 标准建立了符合本公司实际的管理体系，体系是持续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基本能够得到实施和保持。方针、目标和指标是适应的，正在通过体系的运行不断实现。通过本次管理评审，确保了 HSE 方针、目标和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及产品的保证性，达到了持续改进的目的，为下一步外审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管理评审决议及改进措施：根据管理评审结果，对发现的个性、偶然性问题，举一反三制订纠正和预防措施计划（详见附表），并按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及跟踪检查验证，确保 Q/SHS 0001.1-2021、Q/SY 08002.1-2022、SY/T 6276-2014 标准管理体系高质量的顺畅运行，提高公司绩效管理。

提出改进：进一步完善采购和销售管理，对人员进行服务规范的培训，加强体系建设，责任部门销售。

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措施已实施，提供了管理评审跟踪验证报告。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按标准条款要求及文件规定，进行识别、标识、隔离、处置，处置后进行了再验证。

采购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常见问题主要体现在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过程中发货错误、发货延迟等，一般返厂进行调换或对员工的跟踪不到位进行口头教育。由于此类情况发生概率较少，体系实施以来，尚未发生此类情况。



对技术及销售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服务），进行识别，提出了处置意见，处置后进行再验证。
对于业务人员出现轻微、一般不规范服务时，由部门经理对其批评教育并加以记录；公司注重员工的素质教育，发生概率较少，对其口头提出改进。
技术服务及销售人员出现严重不规范服务时，公司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并予以记录；必要时转岗或开除，未发生此类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人员：企业现有职工 15 人。企业确定并提供所需要的人员，给各部门配备了所需人员，推举了安全事务代表。

组织机构：设置了管理层、行政部、技术部。

基础设施：企业租赁厂房为办公场所，提供有租房协议，整体租赁面积 2600 平米；办公区域约 408 平米，配有办公室、会客室等；仓库约 680 平米，整体环境整洁，满足需求。

办公设备：电脑、电话机、复印机、打印机等，满足服务需要。

配备 WIFI 系统。

监视测量资源有：暂不涉及。

配备了配备了灭火器、劳动防护用品、垃圾桶等固废处置装置。

无特种设备。

水电资源供应由行政部负责。

过程运行环境：企业应确保为服务全过程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环境，保证产品质量并预防环境污染。

企业资源基本等满足销售服务的需要。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编制了《能力和意识控制程序》，用于人员的能力确定、培训、上岗考核、意识提高。

给各部门配备了所需人员：行政部人员、采购人员、技术服务人员、销售业务人员，为新进员工制定岗前培训计划，自体系建立以来无新进员工。

提供有《主要人员岗位任职评价记录》，对重要岗位人员的学历、培训、工作经验、技能进行了评价考核，编制/日期：许海玲 2024 年 7 月 1 日 审批/日期：张震 2024 年 7 月 1 日

——抽行政部主任岗位，符合规定，能胜任本职工作。

提供“2024 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覆盖

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规章、管理制度及各部门文件控制与管理培训；岗位职责；内审知识培训；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培训；相关产品知识培训；服务规范、客户要求；火灾、触电等应急预案及安全、消防知识的培训；市场营销的专业基本知识，工作规范，如何达到顾客满意及采购控制；客户服务规范、信息反馈处理程序及要求，如何达到顾



客期望或服务承诺性服务；交通法规、驾驶安全知识、案例等方面。
查有内部培训记录。

3) 信息沟通:

通过下发文件、能力提升培训、会议传达、口头传达等方式使公司控制范围内开展工作的人员知晓管理方针及相关的的目标、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可能引发的后果。确保公司内所有部门和每一个人都知晓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每一位员工清楚自己所做的每一项工作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降低这些影响的控制措施和目标/指标，并在绩效考核的约束氛围中自觉实施。

与安全事务代表沟通，公司的安全事务员工代表由员工推荐或选举产生，员工能充分参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的制定和评审，对职业健康安全事务发表意见，就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的决策或要求及时向员工进行沟通，并收集反馈意见，适当参与危险源辩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适当参与事件调查。与企业沟通，安全事务员工代表应在操作人员中产生，有利于及时反应普通操作人员的需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管理体系文件包括:

- 1.《管理手册》，编号：RMT-M-2024 A/0 版，方针目标发布经过总经理批准、评审，适宜，发布实施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 2.《程序文件》，编号：RMT-PD-2024 A/0 版，发布实施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 3.《三级文件》，编号：RMT-SJ-2024 A/0 版，发布实施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 4..提供文件发放登记表、记录清单、受控文件清单、外来文件清单等，填写及保管符合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HSE：石油钻井技术服务，石油钻井添加剂、钻井仪器配件的销售所涉及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活动

HSE：石油钻井技术服务，石油钻井添加剂、钻井仪器配件的销售所涉及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东营瑞美特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其他：HSE中石油中石化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姜永彬、王莹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